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語如

電話 02-22369188#3075

電子信箱 000485@mail.moex.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314001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9類科，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防疫醫師等9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合計43人，持有各該類科專業證照並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均可報考。上開類科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僅列考二科應試專業科目，第二試為口試。各該類科出缺機關需用名額、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詳如附件。
- 二、旨揭考試預定自3月21日起至31日止受理報名，全面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有意報考者請於3月31日下午5時截止前，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並於同年4月1日（郵戳日期）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有關本考試應考須知、考試日程表、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各職缺用人機關一覽表等訊息，均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8，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網頁下，請自行查詢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臺中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臺南縣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臺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臺南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桃園縣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臺南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桃園縣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臺南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臺東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

副本：

# 考選部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公職相關類科  
出缺機關需用名額、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一覽表**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出缺機關需用名額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p> <p>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p>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含所屬機關)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2
			合計	11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二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p> <p>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7
			合計	7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出缺機關需用名額	
			機關名稱	名額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p> <p>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4
			合計	4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誤差理論與實務</p> <p>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1
			合計	3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p> <p>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
			臺東縣衛生局	1
			合計	7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出缺機關需用名額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公共衛生政策</p> <p>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臺北市府衛生局	1
			彰化縣衛生局	2
			合計	7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臨床心理實務</p> <p>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	1
			合計	1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出缺機關需用名額	
公職營養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p> <p>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p>	臺北市府衛生局	1
			合計	1
公職防疫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p> <p>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合計	2